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EX GROUP LIMITED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在大會上動議的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欣然進一步宣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票數總數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135,564,862 (100.00%)	0 (0.00%)
2.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5,564,862 (100.00%)	0 (0.00%)
3.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135,564,862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135,564,862 (100.00%)	0 (0.00%)
5.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135,564,862 (100.00%)	0 (0.00%)

根據上述票數，由於贊成會上所有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15,090,232。本公司並沒有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只限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的權利的股份。

代表董事會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潘樹人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三名成員，其中兩位執行董事為潘國濂博士及潘樹人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刊登至少7日。